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經費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經費動支有關事宜，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經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核各學期本系每名專任教師之經費動支分配額度。
二、審核教學研究用途之設備採購。
三、配合本系發展方向，決定相關設備之採購。
四、協助辦理系主任交辦有關經費動支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候補委員三人，視業務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由系主任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五人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